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8号

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盛清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项目编码：2401-500113-07-02-87884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清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梓桐路16号，厂区现已建成1#、2#、3#生产车间、综合楼、化验楼、罐区、化学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池等，其中1#车间建有1条25万吨/年聚合硫酸铁生产线（其中13万吨/年催化氧化法、12万吨/年氯化氧化法）和1条0.185万吨/年聚丙烯酰胺生产线，2#车间建有1条3万吨/年聚氯化铝生产线，3#车间建有1条3万吨/年氯化铁生产线。

为综合利用园区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渝钛业公司）危险废物废稀硫酸（废物代码：264-013-34），盛清

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盛清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本次仅对 1#车间的 25 万吨/年聚合硫酸铁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内容主要包括：依托 1#车间聚合硫酸铁生产线，综合利用攀渝钛业废稀硫酸 87850 吨/年(含量 $\geq 18\%$ )，替代原工业硫酸 14737 吨/年(含量 $\geq 98\%$ )，进行聚合硫酸铁生产；依托攀渝钛业现有 2 座 500 立方米地上式储罐进行废稀硫酸贮存，依托攀渝钛业和盛清公司现有管廊架新建总长度约 700 米废稀硫酸输送管道，输送流量 70 立方米/小时；在盛清公司厂内罐区预留位置建设 1 座 100 立方米废稀硫酸地上式中转罐；依托化验楼、罐区、化学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池等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聚合硫酸铁生产线生产工艺过程不变，全厂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维持不变。项目应按照原料入场控制指标，定期对入场废稀硫酸进行采样检测，严格控制废稀硫酸、七水硫酸亚铁、一水硫酸亚铁入场原料中铅、镉、砷、汞、铬、锌、镍等重金属指标含量；聚合硫酸铁产品执行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禁止用于饮用水处理。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关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2 万元。

拟建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废硫酸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等相关要求；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聚合硫酸铁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为聚合硫酸铁车间工艺废气（配料废气、反应废气、复配废气）、废稀硫酸中转罐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氮氧化物。拟采取的主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合硫酸铁车间工艺废气中，催化氧化法、氯化法配料工序因浓硫酸稀释散热损耗硫酸雾产生总量减少 0.74 吨/年，废稀硫酸中转罐中转过程硫酸雾产生量新增 0.32 吨/年，总体较技改前减少 0.42 吨/年。聚合硫酸铁车间工艺废气、废稀硫酸中转罐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与 1#聚合硫酸铁车间现有工艺废气一并进入现有“氧化+还原+碱洗”处理设施处理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依托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生产环节产排污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技改项目实施后盛清公司设置以聚合硫酸铁车间边界外延 300 米范围为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包络了企业原划定的环境保护距离，无现状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且今后不得规划或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种类及产生量。聚合硫酸铁车间地面清洗水产生量约 724 立方米/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739 立方米/年；三氯化铁车间地面清洗水产生量约 594 立方米/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510 立方米/年；上述生产废水总产生量约 2567 立方米/年，经静置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聚合硫酸铁制浆工序，不外排。纯水站排水、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 6700 立方米/年，收集后由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337 立方米/年，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BOD<sub>5</sub>、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清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分区防渗，废水池、事故池、复配池、液氯库、化学品库、各生产车间、原料储罐区、产品储罐区等重点防渗区已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394-20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强化对现有防渗

单元的维护管理，重点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综合楼、化验楼等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现有 3 处地下水监控井和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聚合硫酸铁车间、办公楼周边分别设置 1 处土壤环境监测点，定期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设施进行生产，新增 1 台稀硫酸输送泵，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铁盐压滤渣、废矿物油、包装废物、实验废液、废酸渣、废泥渣等危险废物，聚铝滤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技改后新增稀硫酸罐定期清掏产生的废酸渣，产生量约 2 吨/年，技改后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变，铁盐压滤渣产生量约 33 吨/年，废矿物油、包装废物、实验废液、废水池检修清渣等总产生量约 3 吨/年，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聚铝滤渣产生量约 3000 吨/年，委托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废稀硫酸输送管网底部配套建设接水沟槽、导流管及废液收集桶，产品装车鹤管出口加装套管，避免跑冒滴漏，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及“以新带老”措施；攀渝钛业厂区废稀硫酸储罐区已设置有效容积535立方米围堰，盛清公司厂区废稀硫酸中转罐依托罐区现有有效容积138立方米围堰，聚合硫酸铁罐区已设置有效容积316立方米围堰，罐区地面及围堰内壁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已设置的有效容积450立方米事故池及雨污切换阀；依托厂区设置的罐区视频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危险源标识、风向标、事故撤离指示标等；依托有效容积为3600立方米的园区事故池，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事故废水截流系统，确保于2025年6月前能有效收集该企业事故废水。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做好与攀渝钛业公司、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鉴于企业下游有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在废水总排口

增设铅、镉、六价铬在线监测系统，在雨水排放口增设重点重金属等特征因子监测；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加强设施监管，防止非正常排放造成环境污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仍为：化学需氧量 0.442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3 吨/年；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1.07 吨/年）不变，特征污染物硫酸雾排放量由 0.56 吨/年减少至 0.48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巴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4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巴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